

## 表現耶穌

保羅是基督的使徒，是歷代最成功的傳道人。傳道人，如果表達得精確些，可以說是傳揚道成為人的人。因此，保羅說，他要“將真理表明出來”(林後四:2)。

“表明”的意思，現代人喜歡用，可惜常是反對的人，用在向基督徒挑戰的時候：要你表明神的存在，要你表明基督耶穌是真的。

約翰在見證耶穌基督的時候，特別說到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(約一:18)“表明”是實實在在的給世人看見，超越合理懷疑範圍。主自己有把握的說：“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...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...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。”(約一四:8-12)

使徒約翰不是在講道論理，銜露空泛看不見的似乎智慧。使徒甘心以生命見證的，講的“道”，不是一般的道理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給我們的永遠生命，傳給你們 - 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(約壹一:1-3)

如果誰上了法庭，他所要“見證”的，必須是實人實事，不能夠拿不出實在的證據來，只說一些不切實際的理論。這樣，必須要有實在的“表現”，才算是見證，叫人敵不住，駁不倒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多次使用這個字，耶穌基督“表明”父神；信徒同樣要“表明”耶穌。因為“希臘人愛智慧”，若講些理論，他們聽得多了，知道得多了，難以發生甚麼作用，要把真理表明，他才肯相信。

使徒保羅傳福音的時候，也是這樣。

### 表明耶穌的職志

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；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；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(林後四:1,2)

保羅受過良好的拉比教育，一心要衛護並傳授正統猶太教，迫害他以為是“異端”的拿撒勒教派。就在他如此熱心工作的時候，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得到天上的光照，蒙召悔改，作了主耶穌基督的使徒。

他唯一的希望，是能夠表彰所信所事奉的主。蒙召的證明，是有這樣的職志，要表明生命的真光，必須有光明的心志，不行暗昧的事，沒有自私的存心。

使徒知道所事奉的是誰，立定心志討主的喜悅，不是雇工，也不是建立自己的事業，而是全心為主。有些人講道是要討人的歡喜，連禱告都是給人聽的；但使徒有真實的良心，也可以達到各人的良心。

可惜，傳講真理，不是受歡迎的行業。只說真話，就足以得罪虛假的人。保羅當然知道他事奉的前景，為討主喜悅，不能得人的歡喜。經過衡量，他不灰心喪膽：所受的苦楚是至暫至輕，將來的榮耀是極眾無比永遠的榮耀。他把自己的生命，奉獻在祭壇上。

### 表現耶穌的內涵

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(林後四:6,7)

從迫害人，換了個地位，成為受迫害的，這改變來得太突然：在三天之內，可以想見，非常難以適應。但那位選召保羅的主說：“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”(徒九:15,16)照使徒自己說：“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(提前一:16)

不過，這不是像商店的樣品，擺在架是給人欣賞，而是要被人反對，圍困，凌辱，迫害，打倒！

這一番話，對一名新信的門徒來說，足以把他嚇退。可是，保羅並未退悔，因為他從蒙召信主，就“被聖靈充滿”(徒九:17)，聖靈成為他裡面的“寶貝”。人是瓦器，很卑賤，脆弱。保羅所受的那些苦，不必說全部，就是十分之一，也足以將人壓碎，哪還能顯明主！但靠著聖靈內住，他有超乎平常的大能，不合理的大能。

### 顯明耶穌的效果

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與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是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(林後四:10-12)

聖靈同在的憑據，不是一些反常的表現，而是正常的表現，超常的表現，就是工作有效果。在乾旱之地，結果不止；在苦難之中，在被迫害之中，反有許多的人悔改歸正。這奇妙的情形，是生命的聖靈在人的心中工作，像是種子落在地裡，經過黑暗，死亡，結出許多的子粒。初期基督的教會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發展的。“生命的主”被殺了，使徒被捉拿，監禁，打死，卻有許多的人信主了。殉道者的血，成為福音的種子。

這一切是神的恩典。

我們講神的“恩典”，仿佛是缺乏實在證據。使徒說：“這恩典，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；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”(提後一:9,10)

我們所事奉的是復活的主，所傳的是永生的福音，因為有基督耶穌的“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”(羅一:4)。這是神的生命，不死的生命，值得我們以生命傳揚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